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8樓
承辦人：林意庭
電話：02-27208889轉6423
電子信箱：ak4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124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請貴單位協助播放宣導影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2月18日北市社老字第1143201950號函辦理。
- 二、為減少本市多數長者就醫負擔，本府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及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辦理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透過本府社會局自動比對年齡、戶籍、出入境及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倘符合者主動寄送通知及向健保署逕為繳費，本市補助長者對象已為全國最優，先予敘明。
- 三、為加強宣導該補助規定，本府社會局特拍攝相關影片，懇請貴單位協助播放或運用相關場合進行播放宣導，影片長度為3分鐘（雲端網址：<https://reurl.cc/GGN1yG>），請協助播放時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四、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聯繫本府社會局承辦人劉小姐，電話1999轉1687。



龍山國中 1141224



PJAA114300994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83

公文文號：1143009946

主旨：為加強宣導「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請貴單位協助播放宣導影片，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